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康平科技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2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1,396,484.1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1,803,515.8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NJAA20005）。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历次变更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	苏州迎东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30,000.00	-	-	-	-
2	补充流动资金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100.00%	-
3	年产电机320万台、电动工具6万台项目	康平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1,8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11,628万）	1,80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11,628万）	831.60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约5,642.77万）	48.53%	2024年5月19日
4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	艾史比特（广东）电机有限公司	19,378.0	13,052.35	4,219.13	32.32%	2023年12月19日
合计			65,506.00	29,180.35	14,361.90	49.22%	-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情况及原因

“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于2023年3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于2023年3月取得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于2023年4月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于2023年11月取得惠州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续该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及完成其他审批手续（如有）后即开工建设。由于上述项目的实际开始实施时间要晚于计划时间，因此，公司决定将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12月19日延后至2024年12月19日。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资金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等，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确保募集资金使

用的合法、有效。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 1000 万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 19 日延后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是公司经过审慎分析后做出的决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郑士杰

贾 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